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11月2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說明書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90,000,000股H股
(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900,000,000股H股及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91,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9,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5.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866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AMTD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AMTD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BANCA IMI**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為社保基金理事會利益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iii)由ISP及Rothschilds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qd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99,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891,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本行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合共148,5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qd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21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2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5.21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說明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
2501至2503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2.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土瓜灣分行 觀塘廣場分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道80號N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元朗恒發樓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地下G04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地下G9B-G11號舖

招股說明書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青島銀行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行預期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行網站(www.qdccb.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以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本行的股份代號為3866。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香港，201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